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沙智慧、范永明和董事任凯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分别就年审注册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问题、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 2016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沟通及讨论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安永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安永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4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日常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日常内部审计部门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整改计划等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发表了各自的看法，我们一致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提议体现了严谨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，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安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、各相关部门及安永进行了积极的、多层次的沟通，并与管理层一起讨论分析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协调公司内、外部审计之间的顺畅沟通与积极配合起到了推进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职能，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沙智慧、范永明、任凯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）

沙智慧

范永明

任 凯

年 月 日